

109 年臺南市第十屆校際盃橄欖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9 年 5 月 25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90604396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成國中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橄欖球場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）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國小組(帶式組)
 - (二)國中組七人制
 - (三)國中男子組(帶式組)
 - (四)高、國中女子組(帶式組)
 - (五)高大乙組七人制及十五人制
- 十、比賽報名：
 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（寄達收件日期）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成國中體育組
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、電話：06-2634111)
 - (三)人數：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國中組報名隊員 18 人（含隊長），高中組報名隊員 30 人（含隊長）。
 - (四)手續：按報名表詳細填寫，不得漏填，並加蓋單位印信（未蓋印信及漏填，報名無效），以交換信箱或親送本校體育組，另將電子檔以 [mail 方式傳至 tn0420@tn.edu.tw](mailto:tn0420@tn.edu.tw)。
 - (五)各校學生已有學生平安保險，建請各校如要加保，請自行投保運動傷害險第六類。
- 十一、賽程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大成國中體育組統一抽籤，並於抽籤完畢召開領隊會議（未到者由本校代替抽籤）。
- 十二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國中組：本學期已註冊之國中在學學生，均以學校為單位。
 - (二)高中組：本學期已註冊之高中在學學生，均以學校為單位。

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和規章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報名達未達兩隊時取消賽事，如報名達兩隊時採三戰兩勝制。
2. 如報名達三至五隊時，採循環賽。六隊以上採混合賽制。
3. 循環預賽計分方式，每勝一場得積分4分，和場各得2分，負場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「該兩隊比賽勝者為勝」，如無法分勝負則以「總得分扣除總失分勝者為勝」，在無法分勝負則以「達陣多者為勝數」，再無法分勝負則以「達陣後攻門成功多者為勝」，若仍無法分勝負則以「抽籤」決定勝負。
4. 球員替換：
 - (1)國中組帶式：無次數替換(替換下場後可再替換上場比賽)。
 - (2)其他各組以報名表上之球員都可替換。

十四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七人制含帶式組(國中、高中組)

1. 上、下半場各七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2. 冠、亞決賽上下半場各7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3. 均另加傷停時間。

(二)十五人制(高中組)：上下半場各30分鐘，中場休息10分鐘，均另加傷停時間。

十五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校請準備選手之在學證明(需附相片)以便查驗。
- (二)如有資格爭議，請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若有冒名頂替情形則取消該隊資格。
- (四)比賽時全隊需穿著整齊同一球衣。國、高中球員必須佩帶護頭(自備)，國中球員必須穿著橡膠一體成行釘鞋，經裁判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釘鞋不得穿著比賽。
- (五)比賽前三十分鐘提交七人制十四人、十五人制二十六人出場名單，未提名不得出場比賽，十分鐘前列隊備妥選手證件接受核對。
- (六)每隊應派員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，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所規定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- (七)隊職員於比賽時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

(八)嚴守比賽時間，凡裁判鳴笛後超過十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在繼續參加本屆比賽。

(九)報名時需加蓋單位關防或經領隊蓋章。

十六、比賽爭議之判訂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結。

十七、申訴：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（並由該領隊簽名蓋章）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十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十九、安全特殊規定：

(一)未達 18 足歲選手於報名時須出具（家長同意書），交由學校保管，必要時應即提出。

(二)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，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，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，如欲報名參賽，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，始得出場比賽，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。

(三)選手於各隊第一場比賽前，突發重大疾病、住院、重大車禍傷害，無法參賽，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，經大會審判委員會核定後，得以更換人員，各隊第一場比賽後 選手因病、因傷等各種因素，一律不得更換。

